

整編中國軍隊及有關問題舉行了商談。軍事小組的首次正式會議於 1946 年 2 月 14 日召開。

十二．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1946 年 2 月 14 日軍事小組首次正式會議之後，該小組的會議幾乎每天都在繼續進行，直到協定達成和體現協定的正式文件簽字為止，這個檔案名為「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於 1946 年 2 月 25 日由軍事小組國民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和作為顧問的我簽字。協議的條款是在同日的一項新聞稿中公開宣布的，新聞稿稱：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作為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經授權宣布：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

新聞稿解釋說，協定的目的在於促進中國經濟的復興，同時提供一個足以保衛國家安全的精銳軍隊的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新聞稿還指出，軍事小組正在擬具實施協議條款的詳細辦法，北平軍調部將成為負責向各戰地軍隊傳達命令並監督這些命令執行的機構。新聞稿進而聲明，這些辦法將根據協議在十八個月內實施完成。

體現協議的文件共分八條，其標題為：統帥權、職責與許可權、編制、復員、統編與配置、保安部隊、特別規定、一般規定。內容表示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一般原則的協議條款，設想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國民政府軍隊裁減至九十個師，同一時期中共軍隊裁減至十八個師。十二個月

之後的次六個月終了時，規定國民政府軍隊為五十個師，中共軍隊為十個師，總共六十個師，每師不超過一萬四千人，共編成二十個軍。統編的過程起初規定為，在第七個月編成一個集團軍。包括國民政府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個師。這一過程將繼續下去，直到頭十二個月期間四個此種集團軍編成為止。

根據協定，這些集團軍的參謀機構由國民政府和中共所佔數額大致相等的參謀人員所組成。為了防止因復員而產生的困難與不法情勢，根據協定，要求國民政府和中共各自準備其復員人員的補給，並處理其運送和就業等問題，國民政府應盡速負擔起一切復員人員的上述事宜。協議還規定全國設立八個補給區，補給區主任對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擔任以下職責：補給、營舍、發餉、貯存與修理裝備，分發武器、處理復員人員與新兵，以及初步訓練新兵。但又特別規定，補給區主任無軍事指揮權，禁止干涉或影響民政民事。對這些補給區主任以此進行核查：各軍在其補給區內的補給區總部派駐代表，每兩月開會一次，會議由補給區主任主持，駐在各該區的軍的代表和一位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代表參加，會上傳達國防部指示，討論補給情形及類似事宜。

為了統編和配置，根據協定，中國分為東北、西北、華北、華中、華南（包括臺灣）五個區。各區規定了十二個月期限終了，及在整個十八個月期限終了時特定的軍之數額。為了鎮壓省內員警無法應付的騷亂，根據協定，允許各省維持一支保安部隊，人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只以輕武器進行裝備。協定還規定，協定生效後，政府和任何政黨、團體，都不容許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援秘密的或獨立的武裝力量。又規定，盡速解除武裝並遣散一切偽軍和非正規軍，履行該協議的詳細計畫應限定明確期限，完成此種辦法。協議最後

決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應逐漸建立，在最近的過渡期內，國民政府和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其軍隊的良好秩序與補給。

十三. 達成「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 國軍之基本方案」協定的會談

在我與軍事小組中國委員分別舉行的商談中，以及在該小組的正式會議上，我都努力盡可能強烈地強調，中國必須遵循西方軍事傳統，建立一支國家的、不干預政治的軍隊，用以作為一支民主的軍隊，而不是爭實權的工具。所達成的協定就建立在軍隊與政治分離這個總原則的基礎上，而且這種思想在協定中雖未公開陳述，但各種條款都堅持這一總的方案。這一原則在中國極為重要，現在的中國，政權歸根到底依賴於擁有軍隊，軍事長官經常干涉民政，或者他們自己就合法地控制著民政，在邊遠的省份還存在著一些軍閥主義時期的遺跡。

這一原則在協定中的應用，見於下列條款：（1）補給區主任與軍隊指揮權的分離，禁止補給區主任干涉民事，通過每兩月與軍的和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的代表所舉行的會議，對補給區主任進行核查；（2）禁止政府或任何組織、團體擁有或支援秘密的或獨立的軍隊；（3）只有員警無法應付局勢時，各省才組織保安部隊用來鎮壓騷亂；（4）禁止任何省份使用國軍鎮壓國內騷亂，除非該省政府主席確認員警和保安部隊無法處理此種騷亂，國民政府主席為此以最高統帥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同意，方能使用國軍；（5）建立適當的人事制度，政治偏見在其中不起作用。